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胃肠镜系统、胆道镜系统、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质疑项目的编号：ZJ-2530459-03 二次

包号：1

采购人名称：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4月9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技术参数设置总体存在倾向性。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2.1.3.1.1 数字信号输出，支持输出分辨率 $\geq 4096 \times 2160P$ ，详细注明配有
的输出接口。

2.1.6.1 图像最高分辨率@距离 6mm 处 $\geq 10.0lp/mm$ 。

△ 2.2.5.9 可使用低温等离子方式进行消毒。（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
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产品注册时的《检验报告》证明材料）

可以同时满足上述几项参数，市面上的产品品牌数量太少，综合比较奥林巴斯品牌全部满足，因此此次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设置总体存在倾向性。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2.《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条 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 3 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3.新昌县财政局投诉处理书（新财采监〔2023〕81 号，节选）：

被投诉人虽辩称该项要求不是特定品牌的独有技术，西门子、飞利浦、GE、佳能都是“影像链核心部件自研生产”的代表，已实现国产化。但采购需求调查在不少于3家的同时，还应“具有代表性”，“代表性”含义是指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进行全面调查，对象既包括大企业（“核心部件链同一品牌生产厂家”）也包括小企业（“专业化企业”）。

质疑事项 2：评分标准不细化量化，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不合理。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分

序号	评标内容	满分分值
2.	投标货物的技术性能：根据所投货物技术性能先进程度、在临床使用效果评分。技术性能先进充分满足临床要求且优化的得4分，技术性能较先进满足临床要求得3分；技术性能基本满足临床要求的得2分；技术性能不能完全满足临床要求的得1分；存在较大的缺陷、技术性能与临床要求差距较大的得0分。	4 分
4	运行成本：消耗品或易耗品价格 评委根据消耗品或易耗品价格给分：报价合理运行成本低得3分；报价和成本较合理得2分，报价不合理运行成本高得1分，无报价得0分。	3 分

5	维修成本：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	
5.2	评委根据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响应的维修成本报价给分，报价合理维修成本低得3分；报价和维修成本较合理得2分；维修成本报价不合理得1分，无维修报价得0分	3分
7.	增值方案：根据投标文件中实质性增值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分。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对使用效果明显得2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对使用效果作用较好得1.5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对使用效果作用一般得1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但对使用效果无意义得0分；	2分

招标文件对上述评分项没有明确的评判标准，评审因素没有量化细化。对上述评分项列举了“投标货物的技术性能、运行成本、维修成本报价、增值方案”等要点，但是没有细化量化的评判标准。

以“2为例，投标货物的技术性能：根据所投货物技术性能先进程度、在临床使用效果评分。技术性能先进充分满足临床要求且优化的得4分，技术性能较先进满足临床要求得3分；技术性能基本满足临床要求的得2分；技术性能不能完全满足临床要求的得1分；存在较大的缺陷，技术性能与临床要求差距较大的得0分。”该评分项“根据所投货物技术性能先进程度、在临床使用效果评分”的具体打分标准是什么，并没有明确具体的对应，无法达到量化、细化的要求，专家最终还是由主观判断打分。

经查询财政部网站，国库司对此类情况有明确回复：

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l/gks/202005/t20200511_3511677.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请输入关键字

热门搜索: 财政

首页

职能机构

新闻报道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交流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交流互动>留言查询>国库司

留言编号:7833-3511677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单位:*** 姓名:***** 电话:*****

工作定期分析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查网点、信息收集、管理员服务质量、投注站反馈等。评审标准如下:(1)方案全面;(2)方案科学;(3)方案合理;(4)方案可行。以上评审标准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答

您反映的情形中,所提供案例的评审标准是“全面、科学、合理、可行”四个等级,评审标准没有量化。这四个等级都没有具体量化的标准。什么样的方案属于全面,应有具体的描述和量化指标。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支持!

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l/gks/202005/t20200521_3517752.htm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交流互动>留言查询>国库司

留言编号:9787-3517752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单位:*** 姓名:***** 电话:*****

国库司领导,根据目前财政部信息公告,部分问题都是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该条款在实践中很难把握,根据87号令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与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问题1: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7分)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可行:7分。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保障措施较详细、相对合理可行:4分。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没有或只有少部分保障措施,不够合理可行:2分。此类表述是否属于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问题2:产品整体性能评价(7分)对比各投标产品,从产品质量和稳定性,从性能参数、关键部件进行评价。第12页招标文件所投产品整体先进、稳定,各性能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7分;所投产品整体较先进、稳定,各性能参数均满足本项目需求:4分;所投产品整体先进、具有稳定性,各性能参数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2分;其他:0分。此类表述是否属于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请国库司领导给予解答,便于基层财政部门在具体投诉受理时便于掌握。

答

评审因素要准确反映采购人的需求重点,围绕与报价相关的技术或服务指标进行设定。评分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必须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应明确评审标准中合理、先进、稳定等表述的具体标准并进行量化。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支持!

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l/gks/201905/t20190509_3254443.htm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交流互动 > 留言查询 > 国库司

留言编号:8913-3254443

留言单位:国库司

单位:*** 姓名:***** 电话:*****

财政部：我单位接到检举，对我市某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进行检举。检举项目招标文件中评分标准未量化和细化，评审因素没有量化相应区间，没有在区间内设置不同分值，没有加分或减分因素。评审的主观判断范围过大，导致评审不公平。检举依据：财库司财库司函9号、《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34条第4款。检举事项：该项目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四、技术部分（47分）（1）对与省***厅***平台的对接方案及***市***平台的对接方案进行评价，优得7-10分；良得4-6分；一般得1-3分。（2）对投标企业的项目需求分析、技术方案的完整性、系统功能的完备性等进行评价。优得7-10分；良得4-6分；一般得1-3分。（3）投标设备和材料的技术指标及配置与招标要求的响应程度等情况综合打分，满分10分，标题号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4）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方案，安全保障，质量管理、人员组织、进度安排、资料整理、竣工验收、施工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优得9-12分；良得5-8分；一般得1-4分。（5）项目经理答辩：答辩的内容为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答辩时间不超过5分钟。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1-1.5分。请问该检举事项是否成立。

答：

举报事项是否成立应综合采购项目的全部资料具体分析，相关问题建议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政府采购评审中采取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一方面，评审因素的指标应当是可以量化的，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在细化和量化时，一般不宜使用“优”、“良”、“中”、“一般”等没有明确判断标准，容易引起歧义表述。另一方面，评审标准中的分值也应量化，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为区间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也必须量化到区间。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

从以上财政部国库司回复可知：

1. 评审标准应有具体的描述和量化指标。
2. 评审因素的指标应当是可以量化的，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中细化量化时，一般不宜使用没有明确判断标准，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3. 评分标准的分值设置必须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应明确评审标准中表述的具体标准并进行量化。

浙江省财政厅于2023年3月31日公布的《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中：采购需求类-10-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24）将服务满意程度、市场认可度、知名度、占有率、产品稳定性、先进性及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

上述各评分项均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不能通过对评分标准进行细化量化后由评分专家进行打分，而是通过评分专家主观上的判断来进行打分，没有限制专家的自由裁量权，不能保证评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招标文件评分项的设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办法》（财库〔2021〕22号）、《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的相关规定。评审标准没有量化细化，没有限制专家的自由裁量权，可能影响公平竞争，属于不合理条款。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3）《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4）《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采购需求类-10-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24）将服务满意程度、市场认可度、知名度、占有率、产品稳定性、先进性及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

质疑事项3：重要参数设置不合理，不具有代表性。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1.3.1.1数字信号输出，支持输出分辨率 $\geq 4096 \times 2160P$ ，详细注明配有的输出接口。市场上满足要求的胃肠镜主机系统及电子胃肠镜的品牌有奥林巴斯、富士和宾得。

△2.2.5.9可使用低温等离子方式进行消毒。（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产品注册时的《检验报告》证明材料）。市场上满足要求的胆道镜系统的品牌有奥林巴斯、卡尔史托斯和史赛克。

△2.3.1与医院原有奥林巴斯CV-290或富士VP-7000兼容，或提供与电子支气管内窥镜兼容的电子图像处理器。市场上满足要求的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的品牌有奥林巴斯、富士和宾得。

综上所述：三个重要参数都满足的品牌只有奥林巴斯，其他品牌型号均严重扣分或无法参与本项目，无法通过价格和服务构成公平竞争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中央八项规定规定招投标不得指向特定商品和品牌，排斥潜在供应商。

3.《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五条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第十条 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 3 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质疑事项 4：一般参数扣分机制设置不合理。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 P43；

序号	评标内容	满分分值
1.	对应采购文件“二、招标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每一项“△”条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扣3分；其他条款每一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扣1分。累计扣分满15分将导致投标无效。	38 分

累计扣分满15分将导致投标无效。该评分规则实质上构成了对技术指标的变相限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七十一条第三项明确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列为违法行为，对应的法律责任包括责令改正、警告、罚款等。

质疑事项5：各项技术指标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与技术指标总分值不一致。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显示，每一项“△”条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扣3分；其他条款每一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扣1分。

对本项目，带△的重要参数共3项，非标记的一般技术参数共137项，按照重要技术参数每项不满足扣3分、一般技术参数每项出现负偏离扣1分，扣分总额共计146分，即各项技术指标的分值累计总和为146分，而技术指标的总分值总共为38分。各项技术指标分值的累计总和大于技术指标总分值，属于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对应，分值设置的总分与评审因素的总分不一致，即各技术指标分值设置的累计总和与技术指标总分不一致，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也不符合财政部国库司对相关提问的答复。

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七百一十六号）、国库司留言答复6668-3490971（针对第七百一十六号公告投诉事项5的答复）、国库司0401-3568042留言答复、国库司0423-3601530留言答复等都对“指标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与总分值要保持一致”做了明确。

法律依据：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

三款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

3. 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七百一十六号），

<http://www.cgpnews.cn/articles/47051>，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节选

二、基本情况

投诉事项为：5. 招标文件共有上百项技术条款，而“技术指标响应部分（40分）”规定，出现负偏离响应的每条减3-5分，属于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本机关依法调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三、处理结果

关于投诉事项5，经审查，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招标文件有关招标产品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总分为373分，评分标准的设置未与招标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相对应。上述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投诉事项5成立。

责令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限期改正。

4. 财政部国库司留言答复6668-3490971（针对第七百一十六号公告投诉事项5的答复）：指标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与总分值要保持一致，

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l/gks/202003/t20200331_3490971.htm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交流互动 > 留言查询 > 国库司

留言编号:6668-3490971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单位: 姓名: 电话:

国库司领导好,依据财政部案例第七百一十六号中投诉事项5的问题。“关于投诉事项5，经审查，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招标文件有关招标产品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总分为373分，评分标准的设置未与招标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相对应。上述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投诉事项5成立。”是不是说如果技术分设置为40分，所提的技术指标只能是40项？扣分总分值不得超过技术分值的总分？

答

关于评审因素的指标分值设置问题，采购人、代理机构应根据指标的重要性，对每一个指标赋予具体分值，每项分值不一定相同，但各指标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与总分值要保持一致。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

5. 财政部国库司留言答复0401-3568042: 明确各指标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与总分值要保持一致...

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l/gks/202008/t20200814_3568042.htm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交流互动>留言查询>国库司

留言编号:0401-3568042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单位:*** 姓名:***** 电话:*****

国库司领导好,根据留言编号:6668-3490971回复,有一个疑问,如果采购某一个货物有1000个采购参数要求,但评分条款里设置了30分“技术指标响应分”,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投诉处理结果公告内容,该项评审因素表述为“参数全部满足得30分,每有一条负偏离扣一分,扣完为止”。是否存在评审因素未量化、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请给予回复为盼

答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的不同分值。因此,采购人、代理机构应根据指标的重要性,对每一个指标赋予具体分值,每项分值不一定相同,但各指标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与总分值要保持一致。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

6. 财政部国库司 0423-3601530 答复: 各指标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与总分值不一致违反规定...

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l/gks/202010/t20201011_3601530.htm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交流互动>留言查询>国库司

留言编号:0423-3601530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单位:*** 姓名:***** 电话:*****

采购文件主要功能及技术指标要求(参数)共有*号项24项,非*号项78项,合计102项。评分标准写到: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标注*的关键性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其他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该项分为止。上述评分标准中,*号项的分值为3分,24个*号项,合计分值为72分。非*项的分值为1分,共78项,合计分值78分。根据上述分值计算,整体参数合计分值为150分。但采购文件中本项的总分才15分,102个评审因素量化指标,指标分值设置却是每个指标扣3分或者1分,是否属于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答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评审因素。其中,必须满足的性能指标应当设置为实质性要求,其他需要考核的指标应当设置为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和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55条的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留言所述情形违反了上述规定。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

质疑事项6：技术分值占比太低、主观分值占比太高不合理不能限制评分专家的自由裁量权。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P43：

采购文件的评审标准显示，技术分值总分为38分，占比38%，主观分值总分为17分，占比17%。

(1) 技术分占比太低。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可见，货物的技术功能符合度的分值在评审的分值中应当占有较大的比例，而且以常理判断，衡量一件货物的质量首先要看的也是该货物的技术指标情况。

因此，本项目的技术分值占比仅仅为38%，太低，不符合相关规定也不合常理。

(2) 主观分占比太高。主观分本就难以限制评委的自由裁量权，占比偏高更是难以限制。

主观评审因素是指评审等次的划分无法明确具体标准或内容，需评审专家根据专业经验确定等次的评审因素。主观评审因素没有明确的具体标准或内容，通过评分专家的经验来判断。但评分专家主观上的经验判断标准不一定相同，比如同样一个方案，A专家可能会认为合理有效，B专家可能会认为只是一般，C专家可能会认为不合理，如此不能保证评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因此需要限制主观分的比例，比例偏高如本项目主观分比例达到了17%，难以限制评分专家的自由裁量权，难以实现评分的客观和公正。

实务中，河南省出台过文件规定：“货物类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需设置主观分的，主观分设置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总分的15%”。贵州省也有相关文件规定：“应合理确定主观评审因素的分值，货物项目的主观评审因素分值原则上不得高于总分值的10%”。因此主观分比例在10-15%是合理的，本项目的这一比例为17%，偏高。

此外，实务中也出现过因主观评审分值过高而被要求重新开展采购的案例，见法律依据的参考案例。

法律依据：

1. 参考河南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及评审活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信财购〔2020〕4号）和《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及评审活动等有关问题通知》都有如下规定：货物类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需设置主观分的，主观分设置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总分的15%，其中艺术类货物可适当加大主观分设置比例，但原则上不得超过20%。
2. 参考贵州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黔财采〔2018〕2号）。

（二）合理设置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应合理确定主观评审因素的分值，货物项目的主观评审因素分值原则上不得高于总分值的10%，服务项目的主观评审因素分值原则上不得高于总分值的15%，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需提高主观评审因素分值的，须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合理确定。

3. 参考案例：北京市财政局行政裁决结果公告（2022年第42号），节选，
http://ccgp-beijing.gov.cn/jdgl/tscl/sjtscl/t20221122_1469214.html，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四、基本情况

采购日期：2022年9月13日

投诉事项：1. 略。2. 略。3. 略。4. 评分标准主观评审分值比例不当。评分标准未提出可量化的评审标准，主观评审分值过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调整。

2022年9月29日，我局收到北京国文琰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邮寄的关于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太庙汉白玉构件保护（一期）施工（二次）项目（项目编号：11000022210200018373-XM002）的投诉书。我局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查，向有关单位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等材料。通过对投诉书、招标文件、相关公告、质疑函、回复函、说明函等证据进行审查，认定投诉事项1、2、3不成立；投诉事项4成立，可能影响采购结果。

质疑事项7：评审因素设置不细化量化，不合理。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P12：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	------	------

二	主要技术要求	
2.1	胃肠镜主机系统及电子胃肠镜	
2.1.1	总体要求	
2.1.1.1	临床适用于上消化道、下消化道内进行内镜检查和治疗。	
2.1.2	胃肠镜主机系统 I	
2.1.2.1	电子图像处理器	
2.1.2.1.2	具有窄带成像、自体荧光，或联动成像、蓝激光成像等特殊光观察功能。	
2.1.2.1.3	具有自动白平衡、自动增益控制功能和多种测光模式。	
2.1.2.1.4	具有色彩调节功能。	
2.1.2.1.5	具有图像电子放大、冻结功能。	
2.1.2.1.7	具有病人资料预置及多种工作参数预置功能。	
2.1.2.1.8	具有图片存储输出接口。	
2.1.2.2	冷光源	
2.1.2.2.2	具有光源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2.1.2.2.3	具有备用光源。	
2.1.2.3	医用显示器	
2.1.2.4	具有送水功能。	
2.1.2.5	具有送气功能。	
2.1.2.6	内窥镜用送水装置	
2.1.2.7	内窥镜用送气装置	
2.1.2.7.2	二氧化碳送气泵气源输入接口完全兼容医院气体接口。	
2.1.3	胃肠镜主机系统 II	
2.1.3.1	电子图像处理器	
2.1.3.1.2	具有液晶触摸显示屏。	
2.1.3.1.3	具有窄带成像、自体荧光，或联动成像、蓝激光成像等特殊光观察功能。	
2.1.3.1.4	具有自动白平衡、自动增益控制功能和多种测光模式。	
2.1.3.1.5	具有色彩调节功能。	
2.1.3.1.6	具有图像电子放大、冻结功能。	
2.1.3.1.8	具有病人资料预置及多种工作参数预置功能。	

2.1.3.1.9	具有图片存储输出接口。	
2.1.3.1.1 0	具有送水功能。	
2.1.3.1.1 1	具有送气功能。	
2.1.3.2	冷光源	
2.1.3.2.1	冷光源为独立光源，或与电子图像处理器一体。	
2.1.3.2.3	具有光源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2.1.3.2.4	具有备用光源。	
2.1.3.3	医用显示器	
2.1.3.4	内窥镜用送水装置	
2.1.3.5	内窥镜用送气装置	
2.1.3.5.2	二氧化碳送气泵气源输入接口完全兼容医院气体接口。	
2.1.4	经鼻胃镜	
2.1.5	检查胃镜	
2.1.5.9	具有副送水功能。	
2.1.6	放大胃镜	
2.1.6.9	具有前向射水功能。	
2.1.7	治疗胃镜	
2.1.7.8	具有前向射水功能。	
2.1.8	检查肠镜	
2.1.8.10	具有副送水功能。	
2.1.9	治疗肠镜	
2.1.9.9	具有副送水功能。	
2.1.10	十二指肠镜	
2.2	胆道镜系统	
2.2.1	总体要求	
2.2.1.1	用于胆道内镜下诊断和治疗。	
2.2.2	电子图像处理器	
2.2.2.2	具有电子染色成像或窄带成像特殊光观察功能。	
2.2.2.3	具有自动白平衡、自动增益控制功能和多种测光模式。	

2.2.2.4	具有色彩调节功能。	
2.2.2.5	具有图像电子放大、冻结功能。	
2.2.2.6	具有构造强调、轮廓强调、荧光成像等多种图像色彩成像功能。	
2.2.2.7	具有病人资料预置及多种工作参数预置功能。	
2.2.2.8	具有图片存储输出接口。	
2.2.3	冷光源	
2.2.3.1	冷光源为独立光源，或与电子图像处理器一体。	
2.2.3.3	具有光源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2.2.3.4	具有备用光源。	
2.2.3.5	具有送气功能。	
2.2.3.6	具有送水功能。	
2.2.4	医用显示器	
2.2.5	电子胆道镜	
2.2.5.8	具有电子染色成像或窄带成像特殊光观察功能。	
2.3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Δ 2.3.1	与医院原有奥林巴斯 CV-290 或富士 VP-7000 兼容，或提供与电子支气管内窥镜兼容的电子图像处理器。	
2.3.10	具有内镜信息记忆功能。	
2.3.11	具有窄带成像，或联动成像、蓝激光成像等特殊光观察功能。	
2.3.12	防水一触式接头，无需防水帽。	
2.4	设备显示器安装固定在吊塔，提供固定件和安装服务。	
2.5	各电子镜可兼容高频电刀等外科电子治疗设备。	
2.6	投标商认为重要的其他参数。	

招标文件对上述评分项没有明确的评判标准，评审标准没有量化细化。对上述评分项列举了“有窄带成像，或联动成像、蓝激光成像等特殊光观察功能”等要点，但是没有细化量化的评判标准。

以“2.3.11 为例，有窄带成像，或联动成像、蓝激光成像等特殊光观察功能。”该评分项“根据有窄带成像，或联动成像、蓝激光成像等特殊光观察功能”的具体打分标准是什么，并没有明确对应，达到量化、细化的要求，专家最终还是由主观判断打分。

经查询财政部网站,国库司对此类情况有明确回复:

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l/gks/202005/t20200511_3511677.htm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交流互动>留言查询>国库司

留言编号:7833-3511677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单位:*** 姓名:***** 电话:*****

工作定期分析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查网点、信息收集、管理员服务质量、投注站反馈等。评审标准如下:(1)方案全面;(2)方案科学;(3)方案合理;(4)方案可行。以上评审标准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答

您反映的情形中,所提供案例的评审标准是“全面、科学、合理、可行”四个等级,评审标准没有量化。这四个等级都没有具体量化的标准。什么样的方案属于全面,应有具体的描述和量化指标。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支持!

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l/gks/202005/t20200521_3517752.htm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交流互动>留言查询>国库司

留言编号:9787-3517752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单位:*** 姓名:***** 电话:*****

国库司领导,根据目前财政部信息公告,部分问题都是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该条款在实践中很难把握,根据87号令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与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问题1: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7分)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可行:7分。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保障措施较详细、相对合理可行:4分。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没有或只有少部分保障措施,不够合理可行:2分。此类表述是否属于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问题2:产品整体性能评价(7分)对比各投标产品,从产品质量和稳定性,从性能参数、关键部件进行评价。第12页招标文件所投产品整体先进、稳定,各性能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7分;所投产品整体较先进、稳定,各性能参数均满足本项目需求:4分;所投产品整体先进、具有稳定性,各性能参数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2分;其他:0分。此类表述是否属于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请国库司领导给予解答,便于基层财政部门在具体投诉受理时便于掌握。

答

评审因素更准确反映采购人的需求重点,围绕与报价相关的技术或服务指标进行设定。评分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必须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应明确评审标准中合理、先进、稳定等表述的具体标准并进行量化。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支持!

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l/gks/201905/t20190509_3254443.htm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交流互动>留言查询>国库司

留言编号:8913-3254443 咨询单位(国库司)

单位:*** 姓名:***** 电话:*****

财政部：我单位接到检举，对我市某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进行检举，检举项目招标文件中评分标准未量化和细化，评审因素没有量化相应区间，没有在区间内设置不同分值，没有加分或减分因素。评审的主观判断范围过大，导致评审不公平。检举依据：财政部指导案例9号、《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34条第4款。检举事项：该项目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四、技术部分（47分）（1）对与省***厅***平台的对接方案及**市***平台的对接方案进行评价，优得7-10分；良得4-6分；一般得1-3分。（2）对投标企业的项目需求分析、技术方案的完整性、系统功能的完备性等指标及配置与招标要求的响应程度等情况综合打分，满分10分，标题号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3）对投标企业的施工组织方案、安全保障、质量管理、人员组织、进度安排、资料整理、竣工验收、施工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优得9-12分；良得5-8分；一般得1-4分。（4）项目经理答辩：答辩的内容为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重难点及解决方案，答辩时间不超过5分钟。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1-1.5分。请问该检举事项是否成立。

答：

检举事项是否成立应结合采购项目全部资料具体分析，相关问题建议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政府采购评审中采取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一方面，评审因素的指标应当是可以量化的，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在细化和量化时，一般不宜使用“优”、“良”、“中”、“一般”等没有明确判断标准、容易引起歧义表述。另一方面，评审标准中的分值也应当量化，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为区间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也必须量化到区间。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

从以上财政部国库司回复可知：

1. 评审标准应有具体的描述和量化指标。
2. 评审因素的指标应当是可以量化的，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中细化量化时，一般不宜使用没有明确判断标准，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3. 评分标准的分值设置必须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应明确评审标准中表述的具体标准并进行量化。

浙江省财政厅于2023年3月31日公布的《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中：采购需求类-10-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24）将服务满意程度、市场认可度、知名度、占有率、产品稳定性、先进性及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

上述各评分项均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不能通过对评分标准进行细化量化后由评分专家进行打分，而是通过评分专家主观上的判断来进行打分，没有限制专家的自由裁量权，不能保证评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招标文件评分项的设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需求管

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的相关规定。评审标准没有量化细化，没有限制专家的自由裁量权，可能影响公平竞争，属于不合理条款。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3）《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4）《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采购需求类-10-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24）将服务满意程度、市场认可度、知名度、占有率、产品稳定性、先进性及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

质疑事项8：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计价标准不合理。

事实依据：5.17.3 中标服务费按计价〔2002〕1980号文规定（见下）*80%收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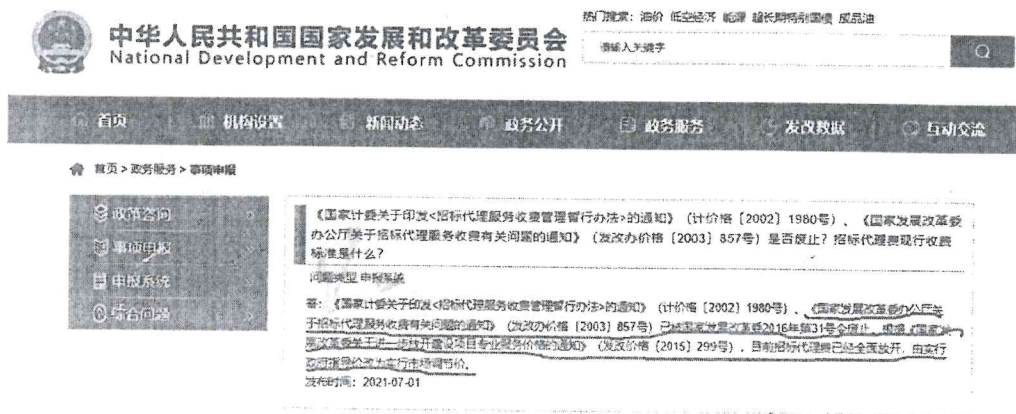
中标金额P（万元人民币）	货物采购代理服务费（万元人民币）
100 以下	$P*1.5\%$
100-500	$0.4+P*1.1\%$
500-1000	$1.9+P*0.8\%$
1000-5000	$4.9+P*0.5\%$
5000-10000	$17.4+P*0.25\%$
10000-100000	$37.4+P*0.05\%$

招标文件中5.17.3 条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执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该执行标准不合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于2002年10月15日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布,其后在2016年1月1日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1号)废止。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代理服务费执行标准仍使用废止的标准。

法律依据: 招标代理费现行收费标准由实行政府指导价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

<https://services.ndrc.gov.cn/ecdomain/portal/portlets/bjweb/newpage/answerconsult/interactivepage.jsp?itemcode=&idseq=210897b1257e433cb2141ed4117ad3e0&code=&state=123>



质疑事项 9: 歧视中小企业,与国家政策不符。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 P9:..

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此项显示本次招标对中小企业有优惠,但实际上未查到本项目有可以进行有效竞争的品牌。中小企业品牌有符合本项目的产品有国家药监局注册证,但结合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评分标准不是实质性参数不满足就是重要参数扣分严重,不能有效竞争。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质疑事项 10: 将与原品牌设备兼容作为参数要求不合理,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 P17:..

序号	招标要求
2.3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Δ 2.3.1	与医院原有奥林巴斯 CV-290 或富士 VP-7000 兼容，或提供与电子支气管内窥镜兼容的电子图像处理器。
---------	---

将与原品牌设备兼容作为参数要求不合理的理由：

1. 原厂品牌兼容性

奥林巴斯 CV-290 系统专为其自产电子内窥镜设计，需匹配奥林巴斯原厂内窥镜（如 GIF/CF 系列胃肠镜），技术接口与软件协议为封闭式。

富士胶片 VP-7000 系统需使用富士自产内窥镜（如 EG-760Z 胃镜、EC-760ZP 结肠镜），采用富士专属图像处理技术（如 LASEREO 光学引擎）。

2. 第三方兼容可能性

医疗内窥镜系统的图像处理器与镜体之间通常采用专有接口协议（如奥林巴斯的 EVIS 接口、富士的 Fujinon 系统），不同品牌间硬件与软件不互通。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的兼容性同样受限于品牌内部技术标准（如奥林巴斯 BF 系列支气管镜仅适配其自产处理器）。

综上，上述参数的设置与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排斥合格的潜在供应商。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质疑事项 11：招标文件不按规定支持本国产品。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 P3：

公告标注允许进口产品。

1.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站上没有查询到相关进口公示，这违背了采购文件中的公开原则。而且这无形中将会增加国内供应商的竞争压力，投标方不仅要面对国内知名品牌，同时还需和国外产品同台竞争，此项要求非常不利于国内产品的长期发展。

2. 本项目有国产品牌能满足实际需求，项目中也未提到国外使用，未提供相关法律依据，不满足采购进口产品的法律依据。

浙江政府采购网的进口公示截图：

公告类型	公告标题	发布日期
政府采购公告	温州市 其他采购服务 第九期浙江（温州）进口商品博览会公告	2024-09-27
政府采购公告	温州市 其他采购服务 第五期浙江（温州）进口商品博览会公告	2023-11-24
政府采购公告	温州市 其他采购服务 第二十二期浙江（温州）进口商品博览会公告	2022-04-30
政府采购公告	温州市 其他采购服务 第四期浙江（温州）进口商品博览会公告	2021-11-04
政府采购公告	温州市 其他采购服务 2020第三期浙江（温州）进口商品博览会公告	2020-11-11
政府采购公告	温州市 其他采购服务 2019年第二期浙江（温州）进口商品博览会公告	2019-08-01
政府采购公告	温州市 其他采购服务 2019年第一期浙江（温州）进口商品博览会公告	2019-07-31
政府采购公告	温州市 其他采购服务 2018浙江（温州）进口商品博览会公告	2018-11-06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明确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第十一条明确规定：“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允许进口属于采购条件的重要内容，应当通过法定渠道公示。未在政府采购网公示相关信息，可能违反该条款的信息公开要求。

质疑事项 12：踏勘现场，供应商组织方式自行踏勘不合理。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 P30:

1.9 踏勘现场（如适用）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方式自行踏勘不合理。理由如下：

（1）本地供应商距离采购人地址更近，可更灵活、多次实地踏勘，节省时间与交通成本，便于更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如空间布局、设备安装条件、现有设施兼容性等），从而优化投标方案。

（2）自行踏勘可能减少外地供应商因协调差旅、人员安排等导致的延误，本地供应商能更快掌握现场细节，降低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投标风险。

（3）虽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采购人协助，但自行踏勘过程中，本地供应商可能更易与采购方或现场人员建立联系，间接获取非公开但影响投标的“隐性信息”（如特殊需求、现场问题等），存在不公平风险。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质疑事项 13：售后服务承诺书要求不合理。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 P21：

在确定故障后，应在 24 小时内将维修零部件送达维修现场。提供报修电话、委派的工程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在确定产品出现故障后,24小时内将维修零部件送达维修现场,这样的要求明显没有考虑特殊情况,24小时内送达维修现场的要求未考虑地理距离、交通条件、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等客观限制,可能导致外地供应商或物流能力有限的供应商无法满足要求,实质上构成对部分供应商的不合理限制。

面对此种情况,我们就需要特事特办,如增加一条,“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采购人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可以推迟响应时间。”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定。

1.违反第二十三条(供应商资质条件)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质疑事项 14: 要求设备生产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与履行合同无关。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 P19:

货物生产日期要求: 交货时,距货物生产日期不超过 6 个月(以产品标签、标识或出厂证明资料为准)。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15：设备名称不规范，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 P3：

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检索胃肠镜系统、胆道镜系统，并未查到相关信息，违反政府采购法公平、公正的原则。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MPA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header with the NMPA logo and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Below the header, there is a search bar and a navigation menu. The search results section display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注册证编号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人名称 (Registrant Name),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and 规格 (Specification). The search results show a single entry for 'Endoscopic Surgery System (Endoscopic)'.

序号	注册证编号	注册人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暂无数据内容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footer with the text '说明' (Explanation) and '共 0 条 10 条/页' (Total 0 items, 10 items per page).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数据查询

首页

政务服务门户

使用提示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搜索结果: 境内医疗器械 (注册)

序号	注册证编号	注册人名称	产品名称	详情
		顺东医疗仪器		

说明

共 0 页

10条/页

前往 1 页

设备名称需通过国家药监局注册或备案，才能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开招标，但招标文件中的名称未匹配合法注册信息，可能构成对供应商的不合理限制（如指定特定品牌或未获批产品）。若设备名称唯一指向某供应商的未注册产品，可能构成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1. 违反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质条件）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 违反第二十三条（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and 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 违反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差别待遇或歧视性条款）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 取消或修改排他性、倾向性的参数要求，降低投标门槛细化量化评分标准。
2. 细化量化评分标准。
3. 重要参数设置合理化，具有代表性。
4. 合理统一扣分机制。
5.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修改评分标准，将技术参数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对应，即指标分值总和与总分值一致。
6. 提高技术分，降低主观分占比。
7. 细化量化评审因素。
8. 调整采购代理费标准。
9. 公平客观对待中小微企业。
10. 取消排他性等不合理参数。
11. 法定渠道及时公示进口信息。
12. 取消自行踏勘现场或采购人统一组织踏勘。
13. 合理化设置售后服务响应承诺时间。
14. 取消设备生产时间等与产品质量无关的要求。
15. 合理规范设备名称。